

開南大學 95 年度第 2 學期 公共事務管理學系、所、中心科目教學計劃表

課程編號	3 7 3 0 3 0 1 0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授課教師： 開課系所： 年級班別：	仇桂美 公共事務管理 三年 A、B	老師 學系 班
班次	01、02				
課程名稱(中文)		學分數	課程名稱(英文)		
行政法(下)		3	Administrative Law		
教學目標 與內容	1. 結合理論與實務，先行建構上位概念。 2. 經由討論培養學生思考問題與解決問題之能力。 3. 經由案例討論引發學生對行政法之興趣，進而經雙向溝通培養專業能力。 4. 培養邏輯思辯能力，建立正確研究途徑。 5. 培養法學系統之概念與邏輯建構下之解釋力與預測力。 6. 培養公法之整體位階架構。 7. 深入探討特別權力關係之理論來源與未來趨勢。 8. 公法上基本原理原則如公平、正義、信賴保護等之研究與個案適用之問題。 9. 我國行政法的問題與未來發展的趨勢及展望。				
施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講解法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討論法 <input type="checkbox"/> 演習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問答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每學期三次 e-mail 交作業及每三週小考一次				
評量方式	期中測驗 30% 期末測驗 40% 平時成績 30% 其他 _____ 成績□□%				
授課使用及 參考書籍	(請按作者、書名、版別、出版商、發行地、出版年份、起訖頁數順序填寫)。 1. 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九版。台北：三民書局，民國九十五年八月。 2. 翁岳生，行政法(上、下)。台北：翰蘆書局，最新版。				
科目簡介(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					
第一週	法律行為與準法律行為				
第二週	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				
第三週	行政處分之定義與合法要件				
第四週	行政處分之種類與附款				
第五週	行政之處分之瑕疵與效力				
第六週	行政契約之要件與效力				
第七週	行政罰				
第八週	社會秩序維護法				
第九週	期中考試週				
第十週	行政執行				
第十一週	行政執行法				
第十二週	行政程序之一般原則				
第十三週	各國行政程序之立法例				
第十四週	行政程序法				
第十五週	訴願法				
第十六週	行政訴訟法				
第十七週	國家賠償法				
第十八週	期末考試週				
說明：					
1.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授課班級所屬系、所及教務處課務組；並於開始上課時，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					
2. 本表於 91.4.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課程委員會召集人：



授課教師：仇桂美

 仇桂美
 課務組
 96.3.9
 收文章